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1月22日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議審議 103年1月6日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議審議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第五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第六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第七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30日第八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 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第九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 109年1月06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第十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傑出校 友,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十七人,說明如下:
 - 一、於每年九月一日成立,翌年八月卅一日解散,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 - 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 - 三、置委員十七人(含主任委員),除主任委員外,其成員分配如下:
 - 甲、 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及退休教師由校長遴聘六人,共七 人。
 - 乙、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、彰化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 友會各推舉五人。

四、本會之委員不得為傑出校友之候選人。

- 第三條 校長得指定處室 (以下稱承辦單位),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之畢(肄)業校友,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被推薦為候選人;其被 推薦次數不限,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 - 一、學術成就類:合於下列二者之一
 - 甲、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乙、 曾任職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(內)外大專校院或國(內)外學術研究機構,於教學績效或研究發展有傑出成就者。

- 二、公職服務類: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,有卓越貢獻 者。
- 三、 藝文體育類: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: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: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,曾獲表揚者。
- 六、 校務貢獻類: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長期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七、其他: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,為本校增光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每兩年遴選一次,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本會定之。
- 第六條 推薦期間由本會召開籌備會定之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:

- 一、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、彰化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推薦。
- 二、各屆校友同學會推薦。
- 三、校友或本校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八條 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及接受推薦同意書乙份,於推薦期間內,逕送承辦單位。
- 第九條 主任委員應於表揚日前一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議,審議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議決。 第十條 頒獎與表揚:
 - 一、 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,並公開表揚。
 - 二、傑出事蹟發布新聞媒體並刊登於本校刊物、網頁及電子報。
 - 三、 邀請傑出校友傳承其成功之學思歷程,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第十一條 傑出校友若有下列情事,經本會審議提請本校行政會議決議,得取消其傑 出校友認證:
 - 一、當選人若有違法情事,經判刑定讞,且為逾兩年之有期徒刑者。
 - 二、當選人提出的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後為偽造者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